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內所載列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375,851,123 (99.990923%)	488,000 (0.009077%)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376,339,12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鄒元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355,108,735 (99.605114%)	21,230,388 (0.394886%)
	(ii) 李洪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355,892,023 (99.619684%)	20,447,100 (0.380316%)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金。	5,376,339,123 (100%)	0 (0%)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5,376,339,123 (100%)	0 (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5,302,394,234 (98.624624%)	73,944,889 (1.375376%)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5,376,339,123 (100%)	0 (0%)
	(C) 透過將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5,302,394,234 (98.624624%)	73,944,889 (1.37537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6.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376,339,123 (100%)	0 (0%)

由於第1至5項各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以投票方式贊成，以上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6項決議案已獲75%以上票數以投票方式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36,066,23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由於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的第6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經修訂細則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其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